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807號

原告 游慧真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陳桑雄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訴訟代理人 蕭兆翔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23日竹監新四字第51-ZBF30728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狀記載「新竹市監理站」為被告，惟該機關正確名稱為「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是本判決逕予更正被告名稱為「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先予敘明。

(三)原告委任其配偶為其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及身分證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3至137頁），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4款規定，准為原告訴訟代理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8日17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北向76.3公

01 里（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
02 車道」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檢舉，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
03 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
04 輛確有上開違規事實，而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FB307284號舉
05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
06 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於113年5月23日開立竹監新四
07 字第51-ZFB307284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
08 稱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
09 同）3,000元，記違規點數2點（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
10 遂提起行政訴訟。嗣因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自113年6月30
11 日起修正施行限於「當場舉發」者始記違規點數，被告以
12 114年1月6日竹監新四字第1145000249號函自行刪除原處分
13 關於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見本院卷第41頁）。原告仍不
14 服，續行行政訴訟。

15 三、原告起訴主張：

16 經查看舉發照片，方向燈剛好一亮一滅，且未舉證完成變換
17 車道動作之全程照片或影片，便被認定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18 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19 四、被告則答辯以：

20 經檢視檢舉影像，系爭車輛於變換車道前有使用方向燈，於
21 車輛變換車道尚未完成，該車方向燈即熄滅，違規事實屬
22 實。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 25 1.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
26 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
27 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
28 千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29 2.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2款規定：「汽
30 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
31 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

01 燈。」

02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3 (1) 第91條第1項第6款：「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
04 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
05 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
06 或手勢。」

07 (2) 第109條第2項第2款：「汽車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燈
08 光：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
09 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
10 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11 4. 裁罰標準

12 依照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
13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定之「違
14 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在訂
15 定時參考「車輛大小」、「違規次數」、「違規程度」、
16 「違規地點」、「所生影響」、「違反情節」等要素擇一或
17 兼採而為分級處罰。基準表有防止處罰機關枉縱或偏頗的功
18 能，可以使裁罰有統一性，讓全國因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9 受處罰民眾間具有公平性，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
20 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且
21 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11號解釋認無違背法律保留原則，
22 因此可以作為法院裁判時所適用。而基準表關於小型車駕駛
23 人違反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
24 決者，裁罰罰鍰3,000元，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5 (二) 前揭爭訟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26 並有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舉發通知單、交通違
27 規案件陳述單、舉發機關113年4月30日國道警六交字第
28 1130006941號函及所附採證照片、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
29 機關113年9月26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130015415號函、舉發機
30 關114年2月6日竹監新四字第1140006868號函所附採證光
31 碟、本院之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等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1

01 至91、103、118至123頁），堪信為真實。

02 (三)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有勘驗筆錄及截圖
03 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8至123頁），勘驗內容略以：

04 1.畫面時間17：02：46-53

05 畫面由檢舉人之行車紀錄器向前拍攝。檢舉人行駛於中間車
06 道，畫面可見右前方有一車號為「00-0000」之黑色小客車
07 （按即系爭車輛，以下同）行駛於外側車道（截圖如照片1
08 ）。畫面時間17：02：52，可見系爭車輛之左側方向燈閃爍
09 兩次，於畫面時間17：02：53，可見系爭車輛之方向燈再次
10 閃爍，隨即關閉方向燈，此時系爭車輛約有三分之二車身仍
11 位於外側車道（截圖如照片2至照片4）。

12 2.畫面時間17：02：54

13 畫面時間17：02：54，可見系爭車輛持續向左變換至中間車
14 道，過程中並未使用左側方向燈（截圖如照片5至照片6）。

15 (四)依上開勘驗結果，系爭車輛在高速公路行駛途中，自中間車
16 道切換至外側車道，並未全程使用方向燈，違規事實明確。
17 原告雖執前詞主張方向燈剛好一亮一滅云云，惟揆諸上開規
18 定，汽車駕駛人欲變換車道時，除於變換車道前應先顯示欲
19 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外，於變換車道期間仍應全程顯示該方
20 向燈光，直至完成變換車道之行為，以提醒後方車輛其將變
21 換車道，使其他用路人有充足之時間及空間反應，避免發生
22 行車意外，此係基於維護公眾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本不以
23 事實上有無造成危害為必要，且不容車輛駕駛人依其個人主
24 觀判斷是否使用方向燈。本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駛於中間
25 車道，尚未完全變換至外側車道之際，確已關閉方向燈，其
26 未顯示方向燈至完成變換車道為止，即該當未依規定變換車
27 道之違規行為。是以，原告上開主張，與客觀事實不符，無
28 從憑採。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
30 違規行為，被告依法據以裁處如原處分所示，於法核無違
31 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02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4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法 官 林 禎 瑩

0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5 造人數附繕本）。

1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7 逕以裁定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書 記 官 盧 姿 妤